

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乐卫发〔2017〕211号

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授予蔡久彪等 216 名医(药)师抗菌药物处 方权(调剂资格)的通知

各相关医疗机构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机构内抗菌药物管理,根据原卫生部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(卫生部令第84号)的要求,我局于2017年9月27日,对全市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抗菌药物处方权(调剂资格)培训。经考核,蔡久彪等216名医(药)师合格,现授予他们抗菌药物处方权(调剂资格)(详见附件)。

- 附件: 1.获得抗菌药物处方权人员名单
2.获得抗菌药物处方调剂资格人员名单

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年12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5日印发
